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子公司双吉化工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李柯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，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还刊登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 年 08 月 14 日